附件1

广州市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资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街（镇） |  | 申报居（村） |  |
| 老年协会  名称 |  | 具体地址 |  |
| 老年协会  会员人数 |  | 所在居（村）  老年人口数 |  |
| 登记情况 |  | | |
| 活动场地  建设形式 | （）新建 （）改建 （）购房 （）租赁  （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） | | |
| 活动场地  产权归属 |  | | |
| 固定经费  情况 |  | | |
| 场地面积 | 场地位于建筑物 楼，室内建筑总面积 M2  场地设备包括： | | |
| 附属室外面积 M2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 申请  单位  承诺 | 我居（村）对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 申请居（村）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街（镇）  核实  意见 | 一、我单位已对以上资料作了全面审查，情况属实。  二、其他意见：  所在街（镇）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老龄办核实意见 | 我办同意该项目申请。  区老龄办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老龄办核实意见 | 我办同意该项目申请。  市老龄办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由居（村）填报，一式四份，分别由街（镇）、区老龄办、市老龄办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存档。

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广州市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评分参考表 | | |
| 项目 | 具 体 内 容 | 分值（100分） |
| 组织建设（40分） | 有章程，有明确的组织原则、组织架构、会员条件和入会程序。老年人入会率高。协会领导班子按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，并能按期换届。 | 5 |
| 协会班子成员思想素质好、工作能力强、服务热情高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威望。 | 5 |
| 建立了日常工作制度，例会制度、学习制度、活动制度、财务制度和走访慰问制度。档案齐全、公章规范、台账及有关资料健全。 | 5 |
| 建立了民主监督制度，实行会务公开。老年人对协会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。 | 5 |
| 有组建老年人志愿服务队伍，群众满意，社区影响大。 | 5 |
| 定期组织会员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学习老龄工作知识。定期对协会成员进行为老服务、群众工作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开展为老服务、做好老年群众工作、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。 | 5 |
| 能围绕市、区老年工作的中心任务，充分协调各类老年社团资源开展工作。协会工作得到居、村“两委”支持。 | 10 |
| 场所建设（10分） | 有固定的办公和活动场地。 | 2 |
| 活动场地配备有5种以上老年人文化娱乐设施。 | 2 |
| 有3种以上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刊报纸。 | 2 |
| 配备的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善。 | 2 |
| 老年人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有专人管理，环境卫生整洁。 | 2 |
| 经费来源（10分） | 有当地财政拨款。 | 2 |
| 有乡（镇、街道）及社区、村（居）集体经济资金扶持。 | 2 |
| 有社会捐赠。 | 2 |
| 有协会自有经济收入。 | 2 |
| 有固定的会费收入。 | 2 |
| 发挥作用（40分） | 能够做好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，组织老年人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引导老年人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为规范。 | 8 |
| 能够密切联系老年人，听取老年人的意见，了解老年人的需求，反映老年人合理诉求，代表和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 | 8 |
| 能够组织开展为老服务和老年互助活动，协助、帮助为老年人提供家政、照料、护理、信息咨询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，或组织低龄老年人对高龄、空巢、失能老年人进行帮扶，解决实际困难。 | 8 |
| 能够倡导积极健康的老龄理念，引导老年人选择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。 | 8 |
| 能够依法组织老年人参与城乡社区建设，在社区服务、关心教育下一代、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、维护社会治安、移风易俗、抵制封建迷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 | 8 |